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国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年度述评](#)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国学网](#)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理论方法](#) / [方法手段](#) / 长编溯源:司马光长编法解析

长编溯源:司马光长编法解析

2004-12-02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典志组 中华文史网,史学研究网转 点击: 806

长编溯源:司马光长编法解析

标题: 长编溯源:司马光长编法解析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典志组)

一、司马光对长编法的自我陈述和后人的解读

司马光(1019-1086)是我国北宋著名的政治家与杰出的史学家。曾主编《资治通鉴》(以下简称《通鉴》),享誉中外。司马光在历史编纂学方面的一个重要贡献是树立了集体著书的典范。《通鉴》的编写工作,大致分为三步进行,先作丛目,次作长编,最后定稿。所谓“丛目”,就是将从正史、实录等史书中搜集到的资料,概括为若干“事目”,然后将“事目”按年、月、日加以编排,并分别注明资料所在。所谓“长编”,就是对丛目所列史料进行整理、鉴别和考证,写成编年史的初稿。丛目与长编,主要由助手分工负责;作为主编,司马光主要负责最后的定稿工作。

他在《与范内翰祖禹论修书帖》中说:

梦得今来所作丛目,方是将实录事目标出,其实录中应移在前后者,必已注于逐事下讫。自旧唐书以下未曾附注,如何遽可作长编也?请且将新旧唐书纪志传及统纪补录并诸家传记小说,以及诸人文集稍干时事者,皆须依年月日添附,无日者附于其月之下,称“是月”,无月者附于其年之下,称“是岁”,无年者附于其事之首尾。有无事可附者,则约其时之早晚,附于一年之下。但稍与其事相涉者,即注之过多不害。尝见道原云:“只此已是千余卷书,日看一两卷,亦须二三年功夫也。”俟如此附注俱毕,然后请从高祖初起兵修长编,至哀帝禅位而止。其起兵以前禅位以后事,于今来看所书中见者,亦请令书吏别用草纸录出,每一事中间空一行许素纸,以备剪开粘缀故也。隋以前者与贡父,以后者与道原,令各修入长编中。盖缘二君更不看此书,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后天祐以前,则此等事尽成遗弃也。二君所看书中有唐事,亦当纳足下处修入长编耳。其修长编时,请据事目下所记,新旧志纪传及杂史小说文集,尽检出一阅。其中事同文异者,则请择一明白详备者录之。彼此互有详略,则请左右采获,错综铨次,自用文辞修正之,一如左传叙事之体也。此并作大字写出。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违戾不同者,则请选择一证据分明,情理近于得实者,修入正文,余者注于其下,仍为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凡年号皆以后来者为定。假如武德元年,则从正月便为唐高祖武德元年,更不称隋义宁三年。玄宗先天元年正月,便不称景云三年。梁开平元年正月,便不称唐天祐四年也。诗赋等如止为文章,诏诰等若止为除官,及妖异止于怪诞,谈谐止于笑之类,便请直删不妨。或诗赋有所讥讽,诏诰有所戒喻,妖异有所警戒,谈谐有所补益,并告存之。大抵长编宁失之繁,毋失之略,千万切祷切祷。今寄道原所修广本两卷去,恐要见式样故也。[1]

《文献通考》引司马光《与宋次道书》云:“某自到洛以来,专以修《资治通鉴》为事,仅了得晋、宋、齐、梁、陈、隋六代以来奏御。唐文字尤多,托范梦得将诸书依年月编次为草卷。每四丈截为一卷,自课三日删一卷,有事故妨废,则追补。自前秋始删,至今已二百余卷,至大历末年耳。向后卷数又须倍此,共计不减六七百卷。更需三年,方可粗成编。又须细删,所存不过数十卷而已”。

张煦侯先生《通鉴学》对上述书信做了以下清晰的解读:

此一帖子于此书编纂方法极有启示。第一,助修诸公,皆先修长编,以为笔削之基础;第二,诸公所事,各有范围,自汉至隋归贡父,自梁至周归道原,唐则淳甫修之。而所得资料,有不在本人修书范围者,亦互为录致,用相补益。故玩此一帖,则编修之事,如何著手?及助修之役,如何铨配?皆赖以明,其所关者殊不细也。

……据此得知《通鉴》之书,在温公属草之前,实有丛目与长编之二阶段。丛目所以比次异闻,如工厂之原料品;长编则乃稍加修辑,如工厂粗制品,此二者皆助修者之事。若温公之笔削成书,则譬如工厂之精制品也。

……故诸人为其博,温公为其精。博则惟恐一书之未采,不惮空行以备黏补。精则惟恐一事之或诬,不惮参定以作考异。

……信中两次提到寄去道原“广本”两卷,给范祖禹做式样。“广本”者乃刘恕五代长编抄录的副本,这在《通鉴考异》中也得到印证……《通鉴考异》中关于五代十国一段,保留了许多刘恕考核史实的记录,特别是所作的长编副本“广本”一词的多次出现,更是个明证。如《通鉴考异》卷二十八梁纪上:“(开平)三年四月,保大节度使李彦博”条下曰:“《编遗录》、《五代史》作彦容,今从刘恕广本”。卷二十九后梁纪下。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但学术界解读中存在的争论有：

(1) 在“丛目”之前，是否还有“提纲”？

学者普遍认为是有的。“提纲”是什么样子？学术界多年来聚讼纷纭。1961年6月18日翦伯赞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了《学习司马光编写〈通鉴〉的精神——跋〈司马光通鉴稿〉》一文。这篇文章提出两个问题，引起了后来各家的争论。第一个问题是关于《通鉴》的编修提纲，翦文认为，文物出版社影印的《宋司马光通鉴稿》“是一个提纲的初稿”，“它说明了司马光对于《通鉴》的编写，不只是在事后修改润色，而一开始就抓提纲，不仅抓总提纲，而且抓每年的提纲，至少抓重要年代的提纲”。

步翦文之后，卞僧慧同志发表了《关于〈资治通鉴〉的几个问题》的文章。卞文不同意翦文的“手稿”即“提纲”的说法，因为“手稿……不能给旁人作丛目，修长编，以至自己写定稿时参考用，而是一个提示，是供给专司抄写的书吏用的。”司马光领导的这个编修集体不大，每一个成员都是司马光邀请的具有专门研究而又志同道合的朋友，每一个参加编写的人，都具备独立处理历史问题的能力。据此，卞文认为《通鉴》编修是没有提纲的，如果有了提纲，“一定是费力多而成功少，既不必要，又不可能。更严重的是它划出了许多小圈圈，妨碍全面地、系统地搜集资料”。但是又认为《通鉴目录》可称为“提纲”，不过这个提纲是在“《通鉴》成书之后，为阅读方便而编写的阅读提纲，并不是为编写而编的编写提纲”。

对卞文没有“提纲”的说法，张传玺提出否定的意见，他在《〈资治通鉴〉是怎样编写的——读司马光〈答范梦得〉书后》认为“丛目”就是“提纲”，编写这样一部卷帙浩繁的编年史，如果没有提纲就会“各据所见，随心所欲，就会详略互异，前后抵触，彼此矛盾”。张文同时还指出：“丛目”分两步：第一步是标出事目，第二步是为事目作出附注，编制“丛目”的过程，也是搜集资料的过程。

曹家琪《〈资治通鉴〉编修考》是作者1972年的修订稿，是建国以后《通鉴》研究论文的长编巨制，文章引据丰赡，考证精审，有较大的影响。曹文也认为《历年图》是《通鉴》的编修提纲，其根据是：（一）《历年图》排列全部与《通鉴》相同的年代，写了事目，进上的时间比《通志》早两年，而又在立意写《通鉴》之后。（二）《历年图》、《通志》、《通鉴》编修目的一样。（三）《历年图》与《通鉴》的起讫年代完全一样。（四）《通鉴》处理“天下离析之时”（如三国南北朝时期）也完全是用《历年图》“置一国之年于上”，以“诸国之君及其元年系于其下”的原则。（五）《历年图》在年代之下的事目，只有极少数是和《通鉴》的排列不同，应该是在写《通鉴》时重加考订所改，或是为了引文方便所改；《通鉴》的事目比《历年图》的事目也有所增加，这是成书和提纲之间必然有的差异。

杨正基文章的题目是《〈通鉴〉的提纲和〈通鉴〉的编纂程序》，杨文对曹文的《历年图》提纲说，提出了疑问，认为曹文所列的五条理由“都不能说明《历年图》实际上是否确实作为提纲使用了”。如果采用一个提纲，那就应根据可靠的材料，系统无遗地记下将写入草稿的所有事目，并注司马光确切的资料索引，否则就没有多少使用价值。“《历年图》记载史事，却不能满足这一条件”。《历年图》一事不载的地方，《通鉴》却写了若干大段，《历年图》记载很详的地方，有时《通鉴》却很少，两书共同记载之处，叙述又有许多抵牾。杨文同意“丛目”提纲说，他认为《通鉴》编修顺序应是从丛目——长编——定稿，“粗删”所成的是“广本”，细删之后是定稿。杨文认为提纲是有来龙去脉的，这个来龙去脉即为：初名“丛目”（即提纲的总称）系由“事目”（提纲的单称）构成。从“丛目”作成到写完“长编”这一阶段，乃严格意义的写作提纲。之后，随着“长编”的削繁，“丛目”也相应地进入削繁阶段，此时它兼起提纲和索引的双重作用。最后，随同《通鉴》和《考异》定稿而相应定稿的“丛目”，已经从写作提纲完全转变成阅读索引，便改名为《通鉴目录》而被抄写成书了。

有一种说法是比较合适的，即《通鉴目录》三十卷是“提纲”。不过在司马光编修《通鉴》之初的“提纲”，并不像今天所看到的《通鉴目录》这样，中间因具体编写时会发生许多变化，“提纲”也会不断修改，当《通鉴》全部修成，上奏之前，可能对“提纲”又做了一次定稿，连同《通鉴》《考异》上奏，便是今天所看到的《通鉴目录》三十卷了。

(2) “丛目”“长编”如何理解？

理解这两个问题，历来依据以下两段记载：一、司马光《答范梦得》[2]，二、《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三“经籍”二十引高氏《纬略》。

王曾瑜的《关于编写〈资治通鉴〉的几个问题》认为“丛目”是史料索引，“事目”是提纲的索引，“通鉴手稿”当是“事目”一类的东西。“长编”的“附注”就是《考异》的底稿。

在整个编纂过程中，从收集资料，到最后定稿，分成三大步骤，先作丛目，次作长编，最后定稿，大家都严格按照这三个步骤去做，所以全书的体例、书法、史料考订、文章剪裁都做到协调一致。特别是三大助手前两步工作做好了，主编司马光最后删定成书的定稿也就比较方便了。范祖禹初到书局时，尚未熟悉这套方法，曾未做好丛目，即动手编写长编了，于是司马光很不客气地对他提出批评。在《答范梦得》书中说：“梦得今来所作丛目，方是将实录事目标出，其实录中事，应移在前后者，必已注于逐事下讫，自《旧唐书》以下，俱未曾附注，如何遽可作长编也？”这就是说，丛目尚未做完，怎么可以急忙就作长编呢？接着就告诉他作丛目的方法与要求，“请且将《新旧唐书》纪、志、传及统纪、补录并诸家传记、小说，以至诸人文集稍干时事者，皆须依年月注所出篇卷于逐事之下。实录所无者，亦须依年月添附。无日者，附于其月之下，称是月；无月者，附于其年之下，称是岁；无年者，附于其事之首尾；有无事可附者，则约其时之早晚，附于一年之下。但稍与其事相涉者，即注之，过多不害”。可见“丛目”就是按时间先后作出专题史料分类排比。其要求就是标列“事目”，注明“篇卷”所出。这就是要求在作“长编”之前，必须将所有史料作一次爬梳排比分类工作，以做到胸中有数。

“长编”，就是按照“丛目”的标示，把所有材料录出、并做一些考证，“据事目（即“丛目”所标史事）下

所该新、旧（指新、旧《唐书》）纪、志、传及杂史、小说、文集，尽检出一阅，其中事同文异者，则请择一明白详备者录之。彼此互有详略，则请左右采获，错综铨次，自用文辞修正之，一如《左传》叙事之体也。此并作大字写，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违戾不同者，则请选择一证据分明，情理近于得实者，修入正文，余者注于其下，仍为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大抵‘长编’，宁失于繁，毋失于略。”[3]“长编”，亦可称“材料长编”。长编的性质，晁说之也曾说过：“长编者，温公《资治通鉴》草稿之私号也”（《嵩山文集》卷十八，《题长编疑事》）。可见长编一词，当时及后世人都知道是司马光修《通鉴》时初稿的称号。金毓黻先生在《文心雕龙史传篇疏证》一文中曾有这样一段论述：“且夫修史之序，始以原料，继以长编，终以定本。司马光之修《通鉴》也，先由二刘一范，辑成长编，多于定本数倍。长编由整理原料而成，亦为定本之初步。是则长编不得谓之史料，亦不得谓之史著，实介乎史料、史著之间，鼎足而三焉。如依刘勰之说，‘寻烦领杂之术’，即搜集史料之谓也。‘务信弃奇之要’，即整理史料之谓也。‘明白头讫之序’，再辑成史著之谓也。初步征集之史料，是为原料；继而整理之史料，是为长编；最后葺成之史著，是为定本，此为修史必经之序。”（载《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一辑）至于“粗成篇”与“细删”作何理解，其实就像我们今天修改文章一样，拿到一篇文章初稿，先粗略修改一道，再仔细斟酌一番，如此而已。但总的都是属于最后的定稿阶段。“丛目”“长编”都由助手负责来做。

长编，实即初稿，它的编写原则是“宁失于繁，毋失于略”，就是编出一个十分详细的编年史。而在着手编写时，还须将从目中所有史料，再全部检阅一次，经过选择，决定取舍，重新加以组织，并在文字上作初步修饰。凡是事同文异者，择一明白详备者录之；彼此互相详略，可互为补充者，则自用文辞加以综合写成。凡遇事迹、年月有违戾不同者，则择一证据分明，情理近于事实者编入。长编正文，一律用大字书写，“余者注于其下，仍为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附注次序是“先注所舍者，云某书云云，某书云云，今案某书证验云云。若无证验，则以事理推之云云。今从某书为定。若无以考其虚实是非者，则云今两存之。”凡人物初入长编者，并于其下注云某处人，或父祖已见于前者，则注云某人之子或某人之孙。至于年号，则“以后来者为定。假如武德元年，则从正月便为唐高祖武德元年，更不称隋义宁二年；玄宗先天元年正月，便不称景云三年。”由于事先订出了上述这些规定，所以编写长编就可做到步调一致，格式整齐，为司马光最后定稿创造了极为方便的条件。

（3）长编与广本的关系如何理解

王曾瑜的《关于编写〈资治通鉴〉的几个问题》认为“广本”就是刘恕五代纪长编的复本，司马光写五代纪，定稿时一律依据“广本”。

曹家琪《〈资治通鉴〉编修考》认为有了“长编”以后，并未直接删成定稿，“中间还有一个删长编为‘广本’的过程”。“‘广本’是高恕所作‘粗成编’的《通鉴》底稿”。

仓修良不同意曹文的从“长编”到定稿中间还有一个“粗成编”的半成品过程。他指出：

长期以来，学者们都一致认为是经过三个阶段，即先作丛目，再修长编，最后删定成书。而长编就是对原始史料进行初步整理、加工的编年史初稿。近年来的同志提出，从长编到定稿中间还有一个“粗成编”的半成品过程，其主要依据就是高似孙《纬略》所引司马光《与宋次道（敏求）书》中的一段话：“唐文字尤多，托范梦得将诸书依年月编次为草卷，每四丈截为一卷，自课三日删一卷，有事故妨废则追补。自前秋始删，到今已二百余卷，到大历末年耳。向后卷数，又须倍此，共计不减六、七百卷，须更三年，方可粗成编，又须细删，所存不过数十卷而已。”于是有的同志就根据“须更三年，方可粗成编，又须细删，所存不过数十卷而已”这几句话，得出长编之后，还有一个“粗成编”的过程，并认为这个“粗成编”就叫做“广本”。而由于“广本”与刘恕有着密切的关系，于是又认定刘恕也是参加从长编到“粗成编”这一过程的删削工作。因为“广本”仅是刘恕所作后五代长编的代称，除此之外，更找不到其他各代有“广本”一词的出现。况且它亦仅见于《答范梦得》书本《通鉴考异》五代部分。事实上《答范梦得》书“今寄道原广本两卷”句下的自注十分明确，“此即据长编录出者，其长编已寄还道原”。这个“录出”，自然就是“过录”、“抄录”之意，分明是指刘恕长编在司马光处，由司马光委书吏“录出”，即抄个副本，抄好后长编仍旧归还道原保存，从何能理解出刘恕把长编删削成“粗成篇”呢？“录出”决不可能解释出删削或修改之意，这是显而易见的。这两句话意思非常明确，本来无需多辩。也许有人会问，抄录的副本为什么称“广本”？广有广泛、多的意思，说明不是原稿本或孤本，还有另外的本子。

仓修良认为曹文所依据的《与宋次道（敏求）书》“须更三年，方可粗成编，又须细删”，指的是“删唐代长编”，即使是对唐代部分，司马光是否经过“粗成编”和“细删”这两道过程也很难说。“广本”更不能作“粗成编”的证据，“‘广本’仅是刘恕后五代长编的代名词”。

“定稿”，是最后一道工序，也是最关键的一道工序。这道工序要进一步考核材料，决定取舍，并进行文字润色。由司马光亲自动手。司马光在洛阳为“唐纪”定稿时，给宋次道写信叙述了他如何做定稿工作的：“某自到洛以来，专以修《资治通鉴》为事，仅了得晋、宋、齐、梁、陈、隋六代以来奏御。唐文字尤多，托范梦得将诸书依年月编次为草卷，每四丈截为一卷。自课三日删一卷，有事故妨废则追补。自前秋始删，到今已二百余卷，至大历末年耳。向后卷数又须倍此，共计不减六七百卷，更须三年，方可粗成编。又须细删，所存不过数十卷而已”这道工序工作量很大，而且是反反复复来做的。刘羲叟在《通鉴问疑》中说：“先人（指刘恕）在书局，止类事迹，勒成‘长编’，其是非予夺之际，一出君实笔削。”说明在定稿时是由司马光一人决定的。决定之后，因为司马光负担太重，把一部分“长编”交给助手们“粗成编”，即修成“广本”是完全可能的。不过，司马光并未要求助手们都要把“长编”粗删成“广本”，所以“广本”也不应视为“长编”和“定稿”之间的一个程序。如果把“长编”和“广本”看成一件事，也未见正确。因为司马光寄给范祖禹参考的刘恕所修的“广本”，清楚注明：“此即据‘长编’录出者，其‘长编’已寄还道原”，在给范祖禹寄刘恕“广本”时，亦寄刘敞所修“长编”一册。称呼不同，反映性质有别。如果是同一性质的东西，便没有必要用两个名词称呼了。

二、长编法与长编体的关系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表》云：“臣窃闻司马光之作《资治通鉴》也，先使其寮采摭异闻，以年月为丛目，丛目既成，乃修长编。唐三百年，范祖禹实掌之。光谓祖禹，《长编》宁失于繁，无失于略。今唐纪取祖禹之六百卷，删为八十卷是也。”刘道原字羲仲，作《通鉴旧疑》，亦云：“先人在书局，止类事迹，勒成长编。其是非予夺之际，一出君实笔削”。司马光创制了长编法，但在司马光那里，长编法仅仅是一个编纂程序，其长编也只是对原始资料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的编年史初稿，需要作最后的删修定稿，方可成就规范的编年史。到了南宋，李焘、李心传、徐梦莘等则有意识地将长编法独立出来，使之从一种操作方法、修史的一个环节卓然而为独立的史书体裁——长编体，成就了《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三朝北盟会编》（以下简称《会编》）三部长编体当代史名著。总之，司马光创制了长编法，李焘首创了长编体，徐梦莘和李心传完善了长编体。

李焘（1115-1884）是第一位继承司马光长编法而撰成长编体史书的南宋史家，他“网罗收拾，垂四十年”而成的《续资治通鉴长编》起自太祖建宗，止于靖康亡国，详记北宋九朝168年史事，是继司马光之后长编法的最重要实践，第一个创造性地将长编法独立为一种著史体例。李焘明确指其“篇帙或相倍蓰，则长编之体当然”。对于他的治史大旨而言，长编体的体制是非常适宜和恰当的。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所谓“三朝”是指宋徽宗、宋钦宗和宋高宗三代；“北盟”是指同北方金朝之和战与交涉，“会编”意为材料汇集。全书分三帙250卷。徐梦莘也采用了编年体，而且是长编体，并尽量保存原始文献以利他人和后人再度研究。并且，徐梦莘把笔端触及境外，把靖康史放在宋辽金的大空间系统和南北宋交替的时间流中去审视，在纵横交错的时空中去总结历史教训。李心传的长编体《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又称《高宗系年录》）共200卷，专门记载高宗一朝36年史事。李心传《要录》中远承《通鉴》，近学《长编》，发扬光大了《会编》，将长编体推至极致。尽管除了高宗朝《要录》之外，其他各朝（孝宗、光宗、宁宗）“要录”稿不传，但仅从现存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看，就是可以发现他对长编体运用之娴熟。李心传正是遵循了长编法的实录原则，对收集到的近五百种资料，“可削者辨之，可信者存之，可疑者阙之”，从而“集众说之长，酌繁简之中”，使众说汇于一途。这种谨严的“可信”“可削”“可疑”的处理方法，更发展了长编体处理材料的原则，连挑剔的清代乾隆四库馆臣也赞扬说：“故文虽繁而不病其冗，论虽歧而不病其杂，在宋人诸野史（按，野史之说的确）中，最足以资考证……大抵李焘学司马光而或不及光，心传学李焘而无不焘。”

“文虽繁而不病其冗，论虽歧而不病其杂”的写作效果，是长编体的最大特点。长编体最大的特点就在于收集最丰富的资料，尤其是相互矛盾的资料，加以甄别考辨。如果相互歧异的资料少，则不必采用长编体。宋朝有许多难作定评的大事件。北宋有所谓陈桥兵变、斧声烛影、涪陵之迁、元祐宋后之丧、庆历党议、熙丰变法、元祐更化、宋末党争、海上之盟、靖康之难等；南宋则有建炎复辟、楚齐叛伪、秦桧专政、主和主战、诬杀岳飞等。这些一代大事，关涉整个当代史的军国大政。各方记载又参差不齐，或略或疏，舛误迭出；或隐约其辞，了无定凭。无论是最原始的起居注、时政纪，还是在不同背景下修成的日历、实录、会要、国史等，无不充满着矛盾歧异，以致实录不实、正史不正，“国史凡几修，是非凡几易”。撰写当代史尽管要使用这些史书，但必须做到明其弊、去其讹、断其疑，尤其要重新审视其是非标准。李焘等的长编体容量大且体式完备，基本上囊括了当代历史的主要文献，本身就是资料渊藪。此外，这些长编体著作作用合适的体裁框架了所使用文献。一方面，它们使用各种体裁的历史文献，比如官方史中，国史、实录、日历、会要、时政纪等，体裁就很丰富。国史即正史，属纪传体；会要则有“志”的成分；日历则属编年体。私史中，有的属纪传体，有的属编年体。另一方面，长编体也在编年体的总原则下吸收了纪传体的长处，比如，其叙写人物，于卒年往往简记其生平，很像附传；其叙写政策，往往追叙其来龙去脉，又近乎志，即在行文中熔入了纪传体的成分，弥补了编年体的不足。由此可见，长编法已发展为一种独立体裁。所以他们的“长编”，不是半成品的“通鉴”，而是一种著述，是他们追求的能比较完整表达其史观的史书体裁，从而也就成为完整意义的著作。

长编体源于长编法，长编只是司马光组织编写《通鉴》的一个编纂步骤，成为《通鉴》的史料汇编。长编既是作丛目的直接目的，又是撰写《通鉴》正文的直接依据，在编纂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使全书在结构上浑然一体。司马光等先搜集各种记载成丛目，然后作资料长编，最后再删修定稿，是一个互为衔接的三部曲。李焘等发现，作长编是编年体成功的一个关键环节，在无力量或条件不成熟时，仅利用长编法也可以成就史学著作。李焘借鉴司马光在《通鉴考异》中胪列异同的办法，同时又变通为用正文表述自己的见解，用注文记载异同说法和考辨根据，间加按语。这样就解决了长编体的繁简问题，使《长编》大而得当，长而不冗。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在注文中避免出现私意取舍和片面记述，他还对所见所闻传闻之异，兼收并蓄，以求其是。长编的注文是全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正文和注文的形式，不仅表明自己的观点或倾向，而且最大限度地保留歧异性材料，达到了“文虽繁而不病其冗，论虽歧而不病其杂”的编纂效果。李焘认为司马光从作长编到撰写成《资治通鉴》是经历这步工作的，他说“所见所闻所传闻之异，必兼存以求其是，此正长编法也。”这是最关键的一个程序，是体现史家治史精神和学识的工作，舍此，则长编将不成为长编，只能说是资料汇编，而不为著述。李焘曾说过其《续资治通鉴长编》是“未成书”的话，又说等以后由司马光一类大家来定稿等。同时的大学者吕祖谦也曾在给李焘的信中建议将《长编》删削定稿。而且像《长编》等宋代长编体名著的注文中也多有“待考”之类的未定之论。但这些都不可否认长编体作为一种体裁的独创性和独立性。作长编的方法远承古籍校勘中的异同校勘记，正文体现作者倾向，注文表示异同。如果说校异同属于校勘古籍的一种校勘法，那么，长编法也可以作为写作史书的一种体例。所以，李焘自称未定稿云云，正可解释为聪明的自谦。尤其，长编体作为一种体裁，与编年、纪传一样，也确有自己的规格和特点。它一经确立，便在各方面凸现了当代史编写的史学意义和社会意义。

[1] 张熙侯《通鉴学》，安徽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页。

[2]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十三。

[3]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十三“答范梦得”。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